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业务指南

(2017 年版)

目录

第一章 业务概述	3
第二章 上市公司送转股及分派现金红利.....	6
一、办理流程	6
二、注意事项	9
三、收费标准	11
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分派现金红利.....	13
第一节 封闭式基金分派现金红利	13
一、办理流程	13
二、注意事项	14
三、收费标准	15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分派现金红利	15
一、办理流程	15
二、注意事项	17
三、收费标准	17
第四章 固定收益类产品兑付派息.....	19
第一节 公司债、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等兑付派息	19
一、办理流程	19
二、注意事项	21
三、收费标准	21
第二节 企业债、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兑付派息	21
一、办理流程	21
二、注意事项	23
三、收费标准	23
第五章 咨询电话及附件.....	24
一、咨询电话	24
二、附件	25
附件 1 退款银行账户说明	25
附件 2 上市公司承诺	26
附件 3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	28
附件 4 权益分派申请表	29
附件 5 零碎股转现金申请表	30
附件 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1
附件 7 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33
附件 8 创新性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34
附件 9 开放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35
附件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36

附件 11 固定收益类产品兑付派息申请表.....	37
附件 12 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部分兑付、全部派息）	38
附件 13 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部分兑付、部分派息）	40
附件 14 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申请表.....	4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业务指南 (2017 年版)

第一章 业务概述

一、为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二、本指南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或挂牌的 A 股、B 股、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企业债、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证券的权益分派业务。

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纳入本公司登记簿记系统的其他证券的权益分派业务参照本指南执行。

三、发行人的权益分派业务由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统一受理。

发行人的权益分派业务包括派发股票红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以下统称“送转股”）、分派现金红利以及兑付派息

等。

四、权益分派前，A 股、基金、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人需申请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R 日”），B 股发行人需申请最后交易日（以下简称“T 日”）。R-N 日和 T-N 日分别指 R 日前 N 个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前 N 个交易日。本公司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和 T 日。

五、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分派现金红利或兑付派息业务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现金红利款及相关费用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发行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或权益分派期间自派账户减持股份等行为，导致代派资金不足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六、上市公司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首发后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时，应遵循《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七、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应当确保其提供的

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权益派发业务中的纠纷及其他后果，由发行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送转股及分派现金红利

一、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申请权益分派业务的，应在 R-5 日（B 股为 T-5 日）前，在线提交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退款银行账户说明（附件 1）；
- 4、上市公司向部分股东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提交《上市公司自派承诺》（附件 2）；
- 5、上市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交《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附件 3）。

上市公司因技术故障不能使用发行人 E 通道的，应在 R-5 日（B 股为 T-5 日）前通过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上述申请材料及《股票权益分派申请表》（附件 4）送达本公司。

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的，应在 R-5 日（B 股为 T-5 日）前通过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上述申请材料、《股票权益分派申请表》（附件 4）、《零碎股转现金申请表》（附件 5）和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的约定零碎股转现金的协议送达本公司。

零碎股转现金是指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某一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出资方，由本公司将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应得的零碎股折算成现金后通过结算参与机构划付至股东资金账户，并将累积的零碎股登记至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二）联系公告事宜

本公司审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申请，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申请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参考本公司提供的模板（附件 6）填写股票权益分派公告。上市公司可在模板基础上增加或补充内容，但不可删减。上市公司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对外发布公告事宜。

A 股权益分派公告在 R-3 日之前对外发布；B 股权益分派公告在 T-3 日之前对外发布。

（三）接收付款通知

上市公司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付款

A 股上市公司、B 股上市公司应分别确保权益分派款项在 R-1 日 16:00 前、T-1 日 16: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在确认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款项足额到账后，实施权益分派。对于 A 股、B 股的送转股，本公司分别在 R 日日

终和 T+2 日日终登记到股东证券账户；对于 A 股、B 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分别在 R 日日终和 T+2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

上市公司实施零碎股转现金的，本公司在 R 日日终将送转股的整股登记到股东证券账户，并通过结算参与机构向股东资金账户划付零碎股转现金金额，同时将累积的零碎股总额登记到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零碎股转现金涉及的税收问题，由上市公司自行协调解决。

（五）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

A 股、B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 R+1 日、T+3 日后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退款通知、《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等报表和 R 日的股东名册。其中，A 股《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记录了 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B 股《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记录了非居民企业和持有限售股份的个人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和其它退款一并划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A 股、B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 R+2 日、T+4 日后在指定的退款账户中查收退款。

本公司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寄送手续费发票，请注意查收。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上市公司请提前在本公

司统一用户系统维护增值税发票信息。

（六）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款和明细数据

上市公司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接收《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和《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记录了股东减持股票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和香港投资者持有的陆港互认基金份额在 A 股权益分派时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划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供上市公司追缴税款使用。

上市公司的代扣股息红利税收款账户发生变动的，请及时在发行人 E 通道上申请变更，以确保能收到股息红利所得税款。

二、注意事项

（一）上市公司同时进行 A 股和 B 股的权益分派的，A 股的 R 日和 B 股的 T 日必须是同一天。

（二）B 股的 T+3 日不能为香港公众假期。

（三）上市公司可以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全部现金红利，也可以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部分现金红利，自行派发剩余部分。A 股上市公司可以在“股份性质”、“股东账户”或“股份性质+账户”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实施自派；B 股上

市公司只能按“股份性质”自派，并且发起人股只能自派。

（四）上市公司向部分股东自派现金红利的，应征得所有自派股东关于上市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书面同意。自派股东应确保在上市公司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起至 R 日期间，不减持证券账户内股份。自派账户减持股份导致代派现金红利资金不足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代派现金红利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况，选择自派现金红利的上市公司应向本公司预付自派保证金，用于在代派现金红利不足时补足差额。权益分派业务办结后，剩余的保证金与其它退款一并划付至上市公司退款账户。

（五）上市公司应确保在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起至 R 日期间，不办理限售股解限、股权激励行权等会导致证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业务。

（六）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的，该账户内股票不得参与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向本公司提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填写申请时，“每 10 股送红股数”、“每 10 股转

增股数”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小数点后最多可填写6位。例如：每10股送0.123456股。

（八）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例如，某股东按权益分派方案计算应分得现金红利3.516元，则实际派发金额为3.51元，剩余的0.006元退还给上市公司。

（九）送转股数出现零碎股，且上市公司未申请零碎股转现金的，本公司将按零碎股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股。

（十）上市公司存在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调整股权激励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应在权益分派后向本公司申请。

三、收费标准

（一）A股、B股的送转股登记费根据所登记的送转股份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1‰；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为0.1‰；登记费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B股按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汇率折算）。

（二）A股、B股分派现金红利手续费按现金红利总额的3‰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B股按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汇率折算）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

（三）上市公司的A股、B股同时送转股和分派现金红

利的，A 股与 B 股分别计算收费。

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分派现金红利

第一节 封闭式基金分派现金红利

一、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封闭式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的，R-5 日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申请材料送达本公司。

封闭式基金管理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见附件 7）；
- 2、分派现金红利公告。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管理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见附件 8）；
- 2、分派现金红利公告。

基金有份额登记在本公司总部的，基金管理人应同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场外份额分红申请，具体材料以本公司总部要求为准。

（二）联系公告事宜

申请得到本公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接收付款通知

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付款

封闭式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场内份额现金红利款及手续费在 R-1 日 16: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和手续费足额到账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

（五）接收退款、手续费发票

本公司将在现金红利分派完成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退款通知（若有退款）和手续费发票，请基金管理人注意查收。请基金管理人在申请业务时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涉税信息。

二、注意事项

（一）封闭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基金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分派。

（二）遇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分派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在 R-4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

（三）填写申请时，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份送 0.123456 元。

三、收费标准

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手续费按派现金总额的 3‰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分派现金红利

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办理现金红利分派

开放式基金（LOF 或 ETF）管理人申请办理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在 R-3 日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以下申请材料送达本公司：

- 1、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见附件 9）；
- 2、分派现金红利公告。

LOF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红利再投资。在提交现金红利分派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确认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是否选择红利再投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派现金红利的，需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见附件 10），其它办理流程和收费标准同 LOF。

（二）联系公告事宜

现金红利分派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接收付款通知

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付款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权益分派预付款在 $R+2$ 日 11: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和手续费足额到账后，实施现金红利分派。

通过本公司分派的开放式基金（不含 QDII 型 LOF）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在 $R+2$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QDII 型 LOF 场内份额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红利分派时间的要求，在 $R+N-1$ 日（ $N \geq 3$ ）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

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在 $R+2$ 日日终登记到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份额登记到整数，未转换为份额的现金红利将分派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现金红利分派方案应得的现金红利为 100.5 元， R 日日终该基金净值为 1 元，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红利再投资份额 100 份，另外还得到未转换为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 0.5 元。

（五）接收手续费发票

本公司将在红利分派完成后向基金管理人寄送手续费

发票，请基金管理人注意查收。请基金管理人在申请业务时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涉税信息。

二、注意事项

（一）遇 LOF 基金场内份额或跨市场 ETF 基金分派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在 R-2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

（二）填写申请时，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份送 0.123456 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证券公司发起红利再投资意愿申报，申报要素包括证券账户、证券代码和红利再投资意愿。一次申报对权益登记日在申报日当日及以后的每次基金现金红利分派业务产生效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随时发起申报以修改红利再投资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报红利再投资的，默认分派现金红利。基金份额因质押、司法等原因处于冻结状态的，无论是否申报红利再投资意愿，均只能分派现金红利。

三、收费标准

（一）ETF 分派现金红利按派现金总额的 3‰收取手续费。

（二）LOF 分派现金红利不单独收取手续费，由本公司总部收取服务月费。

（三）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登记费暂免收取。

第四章 固定收益类产品兑付派息

第一节 公司债、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等兑付派息

一、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公司债、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发行人（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债券兑付派息，在 R-5 日前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申请材料送达本公司。

公司债、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全部兑付派息应提交如下材料：

- 1、退款银行账户说明（附件 1）；
- 2、固定收益类产品兑付派息申请表（附件 11）；
- 3、兑付派息公告；

公司债、可交换债和可转债部分兑付、全部派息应提交如下材料：

- 1、退款银行账户说明（附件 1）；
- 2、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附件 12）；
- 3、兑付派息公告；

公司债、可交换债和可转债部分兑付、部分派息应提交如下材料：

- 1、退款银行账户说明（附件 1）；

2、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附件 13）；

3、兑付派息公告；

（二）联系公告事宜

兑付派息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债券发行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接收付款通知

债券发行人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付款

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兑付派息款及手续费在 R-1 日 16: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项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兑付派息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兑付派息资金。

债券部分兑付业务结束后，本公司按兑付比例记减持有人的债券张数。按兑付比例计算出的兑付张数小于 1 张的，本次不予兑付。

（五）接收兑付派息结果报表等

债券发行人可在 R+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兑付派息结果报表和退款通知，并在 R+2 日后在其指定退款账户中查收退款。

本公司将在兑付派息完成后向债券发行人寄送手续费发票，请发行人注意查收。请发行人在申请业务时提交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涉税信息。

二、注意事项

（一）债券发行人在填写兑付派息申请时，“每 10 张债券兑付（派息）的金额”，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张派 0.123456 元。

（二）为了提高债券持有者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库中质押券利息与兑付本金的到账日为现券派息日。

三、收费标准

（一）公司债和可交换债兑付派息手续费按兑付派息金额的 0.05‰收取。

（二）可转债派息手续费按派息金额的 1‰收取，兑付按兑付金额的 0.5‰收取。

第二节 企业债、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兑付派息

一、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企业债、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兑付派息，在 R-4 日前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业务申请材料送达本公司。

企业债、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全部兑付派息的，申请材料同公司债、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全部兑付派息申请材料。

企业债、私募债部分兑付的，申请材料同公司债、可交换债、可转债部分兑付申请材料。

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的，申请材料如下：

- 1、退款银行账户说明（附件 1）；
- 2、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申请表（附件 14）；
- 3、兑付派息公告；

（二）联系公告事宜

兑付派息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发行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接收付款通知

发行人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付款

发行人应确保兑付派息款及手续费在 R-1 日 16: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划付款项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兑付派息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兑付派息资金。

在私募债、企业债部分兑付办结后，本公司按兑付比例记减持有人的债券张数；在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办结后，本公司按兑付比例调低资产证券化产品面值。

（五）接收兑付派息结果报表等

发行人可在 R+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报表和退款通知，并在 R+2 日后在其指定退款账户中查收退款。

本公司将在兑付派息完成后向发行人寄送手续费发票，请发行人注意查收。请发行人在申请业务时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涉税信息。

二、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填写兑付派息申请时，每 10 张债券兑付（派息）的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张派 0.123456 元。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的，每张本金兑付额应与兑付比例、面值调整保持一致。调整后的产品面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三）固定收益类产品不委托本公司兑付而全部场外兑付的，应向本公司申请退出登记。

企业债、私募债场外部分兑付的，发行人应在部分兑付结束后，申请记减已兑付债券张数；资产证券化产品场外兑付的，发行人应在部分兑付结束后，申请调低资产证券化产品面值。

三、收费标准

企业债、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兑付派息手续费按兑付派息金额的 0.05‰收取。

第五章 咨询电话及附件

一、咨询电话

单位	部门	咨询电话	传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0755-21899321、 0755-21899316、 0755-21899314	0755-25987133、 0755-25947609
	结算业务部	0755-21899211	0755-25987433
	财务部	0755-2189972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	基金业务部	010-50938648	010-50938965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0755-25918107（A 股） 0755-22388829（债券）	0755-82084014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0755-25918271	0755-82083194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0755-25918500	0755-25918744
	基金管理部	0755-25918103、25918542	0755-82083872

二、附件

附件 1 退款银行账户说明

退款银行账户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请将_____（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年
度第_____次权益分派余款划入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名称： 省 市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市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即将进行（_____ 年度）的权益分派，在实施过程中，将由本公司直接向部分股东派发现金红利（_____）元，现就有关自派事项承诺如下：

1、已征得所有自派股东关于由本公司直接为其派发现金红利的书面同意，且股东均保证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 R 日期间（R 为股权登记日），不减少证券账户内股份。

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 R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原因可能是卖出股份、融资融券交易、资管账户股份划转、约定式购回、买断式回购等）或权益分派业务与解除限售业务同时申请发生冲突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为防止自派股东卖出股份等行为而导致的代派现金红利不足，本公司将根据自派金额划付_____万元自派保证金（自派金额税前金额超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划付，自派税前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者按实际自派金额划付），该保证金可在代派现金红利不足时抵扣差额，请贵司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办结后，将剩余保证金与权益分派退款一并划还本公司。

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向部分股东自派现金红利，股东必须保证在上市公司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起至 R 日期间，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不减少，否则可能发生由中国结算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现象，引发的严重后果是：1、R+1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2、刊登现金红利延迟到账公告。

引发严重后果的理由：自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起至 R 日大概一周多的时间，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如发生卖出，或融资融券交易，或资产划转、或约定式购回、或买断式回购等，均会导致自派股东账户内的股份减少，股份减少对应的自派现金红利自然减少，而相应的由中国结算代派的现金红利必然增加。

根据《证券登记规则》规定，中国结算不垫资为股东代派现金红利，因此，当权益分派业务发生由中国结算代派资金不足情况，上市公司须采取刊登资金延迟到账公告，以及股票停牌等措施。

建议：

1、为防止自派股东卖出股份等行为而导致的代派现金红利不足，建议上市公司多向本公司预付款，如未发生上述现象，预付款将返还公司。

2、自派现金红利有巨大风险隐患，请上市公司尽量委托中国结算代派。代派手续费为代派金额的 3‰。3、自派股东必须保证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减少证券账户内股份，否则公司将于 R+1 日停牌且发布公告，其后果损害上市公司形象，造成市场不良影响。

附件 3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公司名称）_____年年度转增方案为：以总股本_____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_____股，共计转增_____股（_____元）。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_____元，本次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_____股，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_____股。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权益分派申请表

股票权益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证券（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_____年度第_____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申请委托贵公司代理派发，初步设定权益登记日为年__月__日，本次权益到账日为_____年__月__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 转增 _____股 送股 _____股 派现金_____元（税前）	
零碎股处理方式		☐ 循环进位 ☐ 零碎股转现金	
股息红利差别化扣税情况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和境外战略投资者、B 股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_____元（其中，红股按面值计算，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税率按 10% 计征）；持有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B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_____元（其中，红股按面值计算，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在股权登记日暂不征税），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_____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20%）；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_____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0%）；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精度为小数点后 6 位））	
现金红利自派选择（按股份性质或按股东代码选择）	按股份性质	首发后限售股（01）	☐ 自派 ☐ 代派
		股权激励限售股（02）	☐ 自派 ☐ 代派
		首发前限售股（05）	☐ 自派 ☐ 代派
	按股东账户	B 股的发起人股只能由上市公司自派	
自派股东账户及名称：			
申请人声明：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经办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贵公司权益分派申请。

经办人：

盖章：

附件 5 零碎股转现金申请表

零碎股转现金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公司全称；股票代码）选择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无限售流通股送转股中产生的零碎股。根据我公司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由_____证券公司作为本次零碎股转现金的资金出资方。请贵司通过结算参与机构将股东应得的零碎股折算成现金后划付至股东资金账户，并将累积的零碎股登记至 _____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本次零碎股转现金的相关信息如下：

零碎股现金折算价（元/股）：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	
账户托管单元：	
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业务单号：

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年 月 日召开的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股，派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年 月 日，除权除息日为： 年 月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年 月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年 月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

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2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_____股摊薄计算，_____年_____年度，每股净收益为_____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咨询联系人：

咨询电话：

传真电话：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及时回报基金持有人，本公司确定了_____基金____年度第____次权益分派方案，现申请委托贵公司代理派发。本公司拟定权益登记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份派 _____ 元		
代派或自派	流通份额	☐ 代派	
	发起人持有的份额	☐ 自派	
申请人声明： 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经办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贵公司现金红利分派申请。

经办人：

盖章：

附件 8 创新性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_____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特委托贵公司代理基金现金红利分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申报如下：

单位：元

基金管理人全称			
基金托管人全称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分红年份		本年分红第次	
公告日	年 月 日	权益登记日	年 月 日
场内除权日	年 月 日	场内红利发放日	年 月 日
分红单位	份		
每单位红利额(税前)			
每单位红利额(税后)			
申请人声明：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贵公司现金红利分派申请。

经办人： 盖章

附件 9 开放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开放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_____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特委托贵公司代理基金现金红利分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申报如下：

单位：元

基金管理人全称			
基金托管人全称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分红年份		本年分红第次	
公告日	年 月 日	权益登记日	年 月 日
场内除权日	年 月 日	场内红利发放日	年 月 日
分红单位	份		
每单位红利额(税前)			
每单位红利额(税后)			
是否允许红利再投资	☐ 是 ☐ 否		
申请人声明： 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贵公司现金红利分派申请。

经办人:

盖章:

附件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_____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我公司计算并由托管人复核，特委托贵公司代理现金红利分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申报如下：

管理人全称	
托管人全称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分红年份	
公告日	
场内除权日	
分红单位	
每单位红利额(税前)	
每单位红利额(税后)	
申请人声明：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经审核，同意贵公司现金红利分派申请。

经办人:

附件 11 固定收益类产品兑付派息申请表

固定收益产品兑付派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照本次债券派息（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数量全权代理本公司发放以下债券_____年度第____次的派息（兑付）款，现就本次派息（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利息信息	每 10 张派息（兑付）元（税前）				
	兑付派息：其中本金元，利息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张派息（兑付）元（税前） QFII（RQFII）：每 10 张派息（兑付）元（税后）				
代发证券数量（张）			本期利率（%）		
债权登记日			下一派息期利率（%）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派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10%税率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申请人声明：1、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派息（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服务，后续派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派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发行人派息（兑付）申请。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部分兑付、全部派息）

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部分兑付本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照本次债券派息（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_____年度第____次的兑付款，现就本次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利息信息	本次兑付发行总额的____%(即剩余额的__%) 每 1 张兑付 100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每 1 张兑付 100 元				
	QFII RQFII 每 1 张兑付 100 元				
证券数量（张）					
债权登记日					
申请人声明：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3、如我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派息工作，我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发行人兑付申请。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全部派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照本次债券派息（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

以下债券_____年度第____次的派息（兑付）款，现就本次派息（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利息信息	每 10 张派息 元（税前）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张派息 元（税前）				
	QFII（RQFII）每 10 张派息 元（税后）				
代发证券数量（张）		本期利率（%）			
债权登记日		下一派息期利率（%）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派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10%税率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我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派息（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服务，后续派息（兑付）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发行人派息（兑付）申请。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部分兑付、部分派息）

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部分兑付、分批派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照本次债券派息（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____年度第____次的派息（兑付）款，现就本次派息（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利息信息	本次兑付发行总额的____%（剩余数量____%） 每 10 张兑付（派息） 元（税前） 兑付派息：其中本金 元，利息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每 10 张兑付（派息） 元（税前） QFII RQFII 每 10 张兑付（派息） 元（税后）				
证券数量（张）		本期利率（%）			
债权登记日		下一派息期利率（%）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派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10%税率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我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派息（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服务，后续派息（兑付）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3、如我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派息工作，我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发行人派息（兑付）申请。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申请表

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照本次债券派息（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_____年度第____次的派息（兑付）款，现就本次派息（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利息信息	每 10 张派息（兑付） 元（税前） 兑付派息：其中本金 元，利息 元				
	本金兑付比例为____%，每 10 张兑付____元；张数不变，减计面值，兑付后面值调整为____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张派息（兑付） 元（税前） QFII（RQFII）：每 10 张派息（兑付） 元（税后）				
代发证券数量（张）			本期利率（%）		
债权登记日			下一派息期利率（%）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派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10%税率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我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申请人声明：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派息（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服务，后续派息（兑付）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3、如我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派息工作，我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经审核，同意发行人派息（兑付）申请。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